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511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26A德國明斯特大學通告 (00511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德國明斯特大學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徵聘乙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詳如本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26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447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